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鄭如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香港商希信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延展清算  
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9月1日止完結  
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  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  
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  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國稅局尚未核定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完  
畢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3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本  
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  
期完結清算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